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王美蕊  
林怡君  
林涵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在案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，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（下稱000、000-0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之部分土地，自民國71年起遭相對人即被告興建高壓電塔無權占用至今，占用面積初估為267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

01 以測量後為準）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02 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28號裁定認定訴訟標的價額  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0,05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9,513  
04 元。嗣經本院會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測量人  
05 員至現場測量後，依測量結果顯示，相對人占用土地面積為  
06 95.93平方公尺，聲請人遂依此更正聲明。而依聲請人更正  
07 後之聲明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7,263元（土地占用  
08 部分為623,545元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53,718元），  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準此，本院有溢收第一審裁判  
10 費12,133元（計算式 $19,153-7,380=12,133$ ）之情，爰依民  
1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用等語。

12 三、查本案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之  
13 地上物全部拆除、騰空回復原狀後，將占用面積分別為  
14 133.5、133.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，訴訟標的價額  
15 核定為1,715,876元【計算式： $(000地號占用面積133.5m^2 \times$   
16  $公告土地現值6,500元/m^2) + (000-0地號占用面積133.5m^2$   
17  $\times 公告土地現值6,353元/m^2) = 1,715,876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  
18 捨五入】；第二項前段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3人起訴前相  
19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各48,06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  
20 144,180元【計算式： $48,060元 \times 3 = 144,180元$ 】。是本件訴  
2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0,056元【計算式： $1,715,876元 +$   
22  $144,180元 = 1,860,056元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  
23 扣除聲請人起訴時繳納之18,820元，尚應補繳693元等情，  
24 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2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，則本院依  
25 聲請人訴之聲明之請求，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乘以各地號  
26 公告現值，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命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  
27 判費19,513元，並無違誤，亦無溢收情事。至聲請人於本件  
28 訴訟繫屬中變更訴之聲明，就000-0地號土地部分應屬撤回  
29 訴之一部，因聲請人非撤回全部訴訟，核與首揭退費規定所  
30 定要件不合，而就000地號土地部分則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  
31 聲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

01 定，亦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  
02 12,133元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楊惟文